

彬州市城关初级中学
智能视频安防平台建设工程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XZB2026-002)

采购人: 彬州市城关初级中学

供应商: 咸阳昌盛通达商贸有限公司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彬州市城关初级中学智能视频安防平台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彬州市城关初级中学校院内

工程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清单

二、合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工程完工。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大写: 伍拾玖万零伍佰元整 ; 小写: 590500.00 元。

2、合同总价包括: 施工设备费、人工费、管理费、材料与设备费、安装费、维护费、保险费、税金、利润、政策性规费、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四、合同结算: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40%作为预付款,根据工程进度,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时暂停支付,待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含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工程结算验收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余 3%待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依据合同条款按甲方要求开具正式发票交采购人。

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按合同约定进度申请付款时,须提供票面价税合计金额与付款金额相同的发票;供应商对发票的真实



性和合法性负责，如果因发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受到政府机关质疑和检查，供应商除重新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外，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罚金、滞纳金、税金等）都由供应商承担。

五、期限及地点

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设备到货，安装布线，系统联调，72 小时连续无故障运行，交付甲方使用。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4、乙方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验收标准

按甲方相关流程验收。

九、违约责任及协议的解除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因乙方在履行合同中遗留或造成隐患及瑕疵和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包括解决纷争律师费用及相关费用，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及时协商解决。

十一、其他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本合同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4、生效时间：2026年3月6日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彬州市城关街道西街村
(新华书店家属楼门面房)

代表人（签字）：

电话：1818258768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彬州市支行

帐号：61050163930100001144